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11 月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高寶華

紀錄：陳德正

出席人員：

局本部：陳惠琪(請假，江明志代)	江明志	高俊儀
王妙鶯	陳明鈴	葉思延
陳伯端	陳昆鴻	蔡惠雅
薛竹婷	藍己秀	黃筑鈺
洪福記	楊倍瑜	蔡明宏
康尹齡		

勞動檢查處：梁蒼淇

就業服務處：何洪丞

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：劉家鴻

職能發展學院：葉琇嫻(請假，陳銘章代)

## 壹、確認 111 年 11 月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爾後局務會議週會，請所屬機關秘書以上主管參加。

## 貳、局長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

### 一、局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(共 5 案)

項目	列管事項(單位)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執行等級
1110905	【1110922 議會預算審查-王浩議員】經濟型遊民脫遊人數比例過低，請就服處研擬提高經濟型遊民脫遊比例。(就業服務處)	持續進行列管。	C
1111001	有關本市大專生實習平台案，請衡量現行資源是否需擴大合作範圍。(就業服務處)	請就服處就學校端及企業端一年排定各 26 家進行開發，促進供需平衡。	C

## 二、市長室列管(含府層級專案)案件

### (一) 解列案件：(共 3 案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### (二) 辦理中案件 (共 1 案，1 案主辦、1 案協辦)

編號	列管日期	列管單位	案由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預定完成日期	執行等級
1	111/01/11	勞動局 主辦 (職能發展學院)	#13745 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辦理「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改建工程」，2022-05-31 開工。	持續辦理。	112/02/28(原期限為 111/05/31)	C
3	111/09/08	勞動局 協辦 (勞動基準科)	#14667 【20220905-市政總質詢-林亮君議員】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勞動權益，針對教保員因	持續辦理。	111/12/31(原期限為 111/10)	C

編號	列管日期	列管單位	案由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預定完成日期	執行等級
		教育局 主辦	無法挪移（調配）休息時間或親師溝通時間所超出之工作時數，請市府依目前設置規範與實際配置情況下，研擬勞務報酬或其餘補償方式。（教育局，列管1個月）		/08)	

### 參、重點事項報告

一、府會聯絡人：為本局暨所屬機關 111 年 1 月至 10 月 31 日議員請託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新聞聯絡人：為 111 年 10 月份新聞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除加強本局新聞露出外，並須活用露出方式及時機，以投票日勞工給假為例，應於投票前一週發佈，勿拘泥各單位露出配額，強化本局機動性及宣傳效果。

三、勞動檢查處：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勞動權益訪視座談會，請勞檢處新聞稿內強調會中特殊議題及來賓，並請相關科室參加，俾利交流溝通。

四、就業服務處：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五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：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視障按摩推廣應將促進身障就業列為重點，企業申請場次後，應持續促進該企業增加聘用身障人士。

六、勞資關係科：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七、勞動教育文化科：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桌遊數量應寬估，如需增加數量，同意以本局預備金辦理。

八、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列管須重在管控期程，強化時間管理，並釐清責任歸屬。

九、專門委員補充報告：有關受派參加衛生局主辦臺北健康城市第二次跨局  
務工作會議，進行會後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研究案雖無法全盤移植，惟有其參考價值，須依自身情況  
妥善運用。

十、主任秘書補充報告：

(一)年關將屆，請各單位務必掌握核銷期程，並提前辦理來年不可中斷服  
務招標作業。

(二)請各單位務必注意相關府級會議資料繳交時間，俾利展現本局積極  
性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注意相關作業時程。

十一、江副局長補充報告：有關職能發展學院「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改建  
工程」公開閱覽一案，請職能學院配合工務局期  
程辦理。

陳副主任補充說明：公開閱覽資料近日內可公告，另發包圖說資料現  
正與工務局協調。

主席裁示：請職能學院下午向江副局長回報最新進度。

主席綜合裁示：

(一)有關沈○○陳情某公司勞動檢查一案，該案從8月份起向議員及勞動  
部陳情十餘次，表示對本局勞動檢查結果均不滿意，請權管單位切實  
檢討不滿意原因，另該案進行列管。

(二)有關某外籍航空公司臺灣分公司工會及職福會陳情一案，本人接獲工  
會陳情迄今兩週尚未有任何進度報告，請權管單位從速並妥善辦理，  
另該案進行列管。

(三)請各單位主管務必對於屬員因材施教，依其能力進行授權及教育，展  
現主管領導效能，並落實「獎由下起，懲自上先」原則，顯示本局主

管人員皆勇於任事。

(四)各單位活動，請其他單位主管或派員參加，從中汲取經驗，優化單位辦公能力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5 分。